

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收支概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五、名词解释
- 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受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以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三) 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 负责辖区内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处罚工作。

(六)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七)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八) 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九) 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城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一)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治理方面的工作。

(十二)负责《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城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依法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0 人，实有人数 43 人。内设科室 6 室 7 中队，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室、纪检监察室、督查室、法规室、安全生产室、月茨中队、金桂中队、宋家桥中队、机动中队、市政环卫中队、治违一中队、治违二中队。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3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36.71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01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6.7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68.92 万元、津贴补贴 99.59 万元、奖金 138.55 万元、绩效工资 1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5.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01 万元、公用经费 67.56 万元、退休费 20.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治违专项经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治违队员制服更换、拆除行动中租赁设备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3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

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7.56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6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4 万元。包含: 执法记录仪 6 万元、电脑 4 万元、办公桌椅 2.7 万元、两轮摩托车 25.2 万元、电动自行车 7.5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1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55.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36.7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30.41 万元, 项目支出 6.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43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5.43 万元, 主要是因为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管理 6 台公务用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2万元，主要包括组织召开队务会、总结会2次，人数约50人，经费0.2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支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